

2022年上半年张店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审核结果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〔2018〕8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淄财社〔2019〕22号）的文件规定，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对2022年上半年张店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进行审核，共36家小微企业71人符合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条件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8月29日-2022年9月2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向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反映。监督电话：0533-2158796。

附件：2022年上半年张店区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公示花名册

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2年8月29日